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8,7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5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6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8,700,000股已被成功拍出。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李涛通过竞买号C7080于2025年7月26日1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8836800(叁仟捌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拍卖结果
蔡小如	否	8,700,000	否	12.21%	0.76%	2025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上海金融法院	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	成功拍出
合计		8,700,000	-	12.21%	0.7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71,280,081	6.21%	194,983,518	0	273.55%	17.00%
合计	71,280,081	6.21%	194,983,518	0	273.55%	17.00%

三、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20执恢40号之五的裁定，由华金证券按照华金证券方与被执行人蔡小如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以适当的方式和时间依法自行处置被执行人所持有的达华智能17,200,000股股票，所得价款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以偿还债务。蔡小如先生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被强制执行793,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2072执恢5091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无限售流通股强制卖出（变现），减持区间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股。2024年11月7日-11月20日，上述股份被动减持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结合上述蔡小如先生股份数变动情况，若本次被拍卖股份成功办理过户，蔡小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累计为19,993,806股，则蔡小如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触及1%整数倍，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1.74%。变动前后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82,573,887	7.20%	62,580,081	5.46%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之间以及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拍卖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后，受让方将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8,700,000股股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5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5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业绩指标未能完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将对6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79.78万股	579.78万股	2025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平煤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4亿元，相关业绩指标未能完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将对6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计629人，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579.78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0065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相关629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5,153,755股变更为2,469,355,955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97,800	-5,797,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9,355,955	0	2,469,355,955
股份合计	2,475,153,755	-5,797,800	2,469,355,955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5年7月25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回购注销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51	1,151,273,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0,034,147	44.44	1,100,034,147	44.55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厂	2,070,202	0.08	2,070,202	0.0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8	16,948,500	0.69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1	30,021,500	1.22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5年7月25日总股本数(2,475,153,755股)计算得出。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平煤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95.5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6,850.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44.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88号）。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后，已按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10000	135,000,000.00	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210146 10	180,000,000.00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37 42	40,000,000.00	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210146 34	55,000,000.00	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210146 27	9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10001	61,955,200.00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561,955,200.00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44.99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2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或“标的公司”）股权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变更承诺事项的通知》，大数据集团拟将下属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产投”）持有的数产名商51%的股权，依法依规以合适的方式注入实达集团。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数产名商51%的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数产名商控股股东。

具体交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8日、2月28日、3月28日、4月26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09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1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资产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21号）。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尽调工作已完成，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后续尚须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程序。公司与相关方正在针对交易方案进行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相关方针对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H股股份6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使用资金总额1,539.038万港元（不含交易税费）。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612,6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3,193,695股变更为232,581,095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194,051,855	83.2149	194,051,855	83.4341
H股股份总数	39,141,840	16.7851	38,529,240	16.5659
总股份数	233,193,695	100.0000	232,581,095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期限届满之前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德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建设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

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与当地政府签协议、土地摘牌、项目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3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建设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与当地政府签协议、土地摘牌、项目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约44亩

4、总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

5、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预计人民币1,114万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当地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名称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实施主体：公司及/或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及/或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四、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严德平

5、注册资本：10,200万元

6、经营范围：可降解环保材料、纸容器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二）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合肥市庐阳产业园清河路6-2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四化

5、注册资本：703.42万元

6、经营范围：塑料树脂、改性塑料树脂、塑料及纸塑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新设立的子公司

1、公司名称：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拟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扩展业务规模，满足客户在绿色可降解制品需求，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此外，本次投资的实施将有助于吸引和培养更多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与当地政府签订相关协议、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投资总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5、本次投资的实施主体尚未确认，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投资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张国芳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张国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邓家台****
身份证号码	62242119540218****

（二）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国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0,500,000股
持股比例	42.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0,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国芳	280,500,000	42.12%	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
	张辉阳	43,037,000	6.46%	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
	张春芳	139,400,000	20.93%	张春芳女士与张国芳先生为夫妻关系
	张辉	40,050,000	6.01%	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
	合计	502,987,000	75.52%	—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国芳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8日	3,487,000	0.5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国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50.00	42.12	27,701.30